

關於持港澳居民居住證在內地可依法享受的  
有關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的清單

一、 三項權利

1. 勞動就業
2. 參加社會保險
3. 繳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

二、 六項基本公共服務

1. 義務教育
2. 基本公共就業服務
3. 基本公共衛生服務
4. 公共文化體育服務
5.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
6. 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務

三、 九項便利

1. 乘坐國內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
2. 住宿旅館
3. 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
4. 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購物、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門票、進行文化娛樂商旅等消費活動
5. 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
6. 在居住地申領機動車駕駛證
7. 在居住地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予職業資格
8. 在居住地辦理生育服務登記
9. 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便利